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源精电	68833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建川	吕妮娜
电话	0512-66706688	0512-66706688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电子信箱	ir@rigol.com	ir@rigo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3,658,603.49	3,484,290,649.14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377,157.68	2,787,732,678.94	11.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4,968,365.55	307,140,153.81	15.57
利润总额	9,183,223.92	3,779,211.70	1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5,794.21	7,645,340.49	1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5,621.03	-18,247,362.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6,150.84	41,044,613.36	-13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26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53	28.63	增加1.9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4	63,936,000	63,936,000	63,936,000	无	0
李维森	境内自然人	8.02	15,557,760	15,557,760	15,557,760	无	0
王铁军	境内自然人	8.02	15,557,760	15,557,760	15,557,760	无	0
王悦	境内自然人	5.93	11,508,480	11,508,480	11,508,480	无	0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5,920,000	5,920,000	5,920,000	无	0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5,920,000	5,920,000	5,920,00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52	2,954,539	0	0	无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852,572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8	2,288,748	0	0	无	0
吴琼之	境内自然人	1.02	1,978,801	1,978,801	1,978,801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直接持有公司11,508,4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王悦通过其控制的普源投资控制公司32.94%的股份；同时王悦通过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合计控制公司6.10%的股份；另外，王悦的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5,557,76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王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4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5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普源精电”)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27,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46,331,442.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18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号)，本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676股，每股发行价5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9,999,983.9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3,206,445.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号)。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3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16,831.1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83,000.03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3,396,207.57元(已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6,603,773.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088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7,286,964.19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1,260,470.64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46,331,442.32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54,370,890.86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1,960,551.46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256,923.5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269,402,286.4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88,461,118.51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410,514.43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260,470.64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5,929.57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26,530.92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42,019,838.4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734,020,192.15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11,606,944.4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413,247.71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847,303.9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89,999,983.96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886,792.45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88,113,191.51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319,653.13
募集资金净额	286,793,538.3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8,847,303.99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817,662.67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962,462.24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7,294.35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2,753,388.8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00,744,455.38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79,888,226.6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856,228.72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18,706.95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42,603.8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81.16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6,603,773.59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3,396,207.57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43,396,207.5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14,933.36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05,608.10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42,603.8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284.56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8,577,954.97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5,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77,954.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4月2日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59156310650	活期存款	3,887,025.17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295649	已销户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366	已销户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111800001124	已销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561716	已销户	-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1006462	活期存款	3,397,495.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4711147	活期存款	15,128,727.51
合计				22,413,247.7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账号:30250188000295649)已于2025年4月11日销户，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账号:512903052810366)已于2025年4月10日销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51111800001124)已于2025年4月10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75050122000561716)已于2025年4月11日销户。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520	活期存款	133,520.96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35759	活期存款	2,757,723.52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98323	活期存款	45,662.77
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35677	活期存款	9,831,872.50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7505202002196	活期存款	7,542,215.06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860300000126023	活期存款	545,233.91
合计				20,856,228.72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21110000534611	活期存款	2,538,806.96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11110000869332	活期存款	1,039,148.01
合计				3,577,954.9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711,606,944.44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 SDN.BHD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79,888,226.66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5,000,000.00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7,4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使用该笔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2,671.59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

公司拟定将“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50.2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

(八)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通过公司自有房产实施，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综合区04PD-0107单元，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进行调整，调减127.75万元租赁费用，调增127.75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买厂房变更为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8,500.54万元调整至11,436.5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8,000.00万元调整为10,936.00万元，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1月调整至2025年11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为7,064.00万元。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6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2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97.95	97.95	100.65	2024年2月	3,667.49	是	否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否	16,118.44	16,118.44	16,118.44	-	16,098.02	-20.42	99.87	2024年7月	3,377.50	是	否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992.86	28,992.86	28,992.86	-	26,783.97	-2,208.89	92.38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888.70	9,888.70	9,888.70	641.05	4,348.76	-5,539.95	43.98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91,612.72	91,612.72	54,800.00	-	27,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54,800.00	-	27,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612.72	166,612.72	129,800.00	641.05	94,728.70	-7,671.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八)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报告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